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2.60万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0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982.60万股

3、授予人数:215人

4、授予价格:3.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限制性股票31.80万股。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2.60万股。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智甫	董事、党委副书记	10.00	1.02%	0.01%
王兵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郭选政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赵铎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王大勇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安鲁蓝	董事会秘书	10.00	1.02%	0.01%
李金甚	总法律顾问	10.00	1.02%	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208人)		912.60	92.88%	0.90%
合计		982.60	100.00%	0.97%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3日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01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7,338,800.00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76,544,5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205,7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2.6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条件股份	0	9,826,000	9,8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101,108	-9,826,000	1,005,275,108
总计	1,015,101,108	-	1,015,101,108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38,8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授予的98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摊销的总费用为4,087.62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087.62	1,532.86	1,532.86	715.33	306.5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神马转债" 18,224,500张,认购金额1,822,450,000元,认购比例为60.75%。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本次转让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神马转债"8,934,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78%。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34,500	40.12	3,100,000	8,934,500	29.78

注:1、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3%,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1月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仅限于:电解铜、白银。

2、业务期间: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稿)》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218.84	36,003.93	20.04
营业利润	3,030.43	3,171.11	-4.44
利润总额	3,399.15	3,298.21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22	3,265.73	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4.39	2,716.47	-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9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7.17%	减少3.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140.36	127,988.91	-3.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438.00	101,624.69	-4.12
股本(股)	8,813.33	8,813.3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6	11.53	-4.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21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4%;利润总额3,39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8%。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24,140.36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7,438.00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06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0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亿元,同比增长20.04%。其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67%,光刻胶及配套试剂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68%。报告期内,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营业收入持续提高,营业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9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7.69%,增长1,558.77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无变动幅度达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5.6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97.5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4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物料输送解决方案提供商,近期与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友好交流和技术探讨,探索工业机器人技术在矿山开采、金属冶炼、水泥建材、码头转运等场景的创新应用与落地,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同时,公司也关注到一些媒体平台报道了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且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2月2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相关规定)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	特别分红	0	0.60	0	26,345,103.60	228,138,496.75	11.55
	半年度	0	0.50	0	21,956,203.00	136,844,667.74	16.04
2023	年度	0	2.00	0	87,917,372.00	186,823,361.94	47.06
	半年度	0	0.90	0	39,590,965.80	106,714,860.82	37.10
2022	年度	0	2.60	0	114,517,291.20	285,851,485.43	40.06
	半年度	0	0.90	0	39,616,390.80	63,196,422.71	62.69
2021	年度	0	1.50	0	64,414,458.00	70,040,562.22	91.9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附后)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传 真:0731-88908647

邮寄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润分配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